

关于对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018 号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元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代理业务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9,799,056.16 元,同比增长 76.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27,647.70 元,同比增长 568.88%。其中,代理业务收入 27,391,255.73 元,同比增长 529.68%,毛利率 100%,半年报披露代理业务为公司利用自有互联网平台完成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按净额法确认。半年报显示,子公司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吉祥)、孙公司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速通)为开展代理相关业务的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汇元吉祥的官方网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区块链技术方案服务商,南京汇速通主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技术服务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

请你公司：

(1) 列示代理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互联网平台网址,说明汇元吉祥及南京汇速通的主营业务及代理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并说明报告期代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代理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按净额法核算代理业务

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772,304.78 元，上年同期为-24,578,182.05 元，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87,193.77 元、-74,422,312.61 元。你公司以前年度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受监管趋严停新整顿影响，支付业务备付金账户流入现金大幅减少，待结算给商户的现金流持续结算流出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支付业务的具体协议、备付金额度及商户结算方式的约定条款等情况，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以前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支付业务的结算模式和支付待结算现金的时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业务的结算和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2) 说明监管相关政策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目前影响是否持续，你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取得的效果；

(3)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9 月 26 日